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命令將黃雪芬小姐(會員編號：A13298)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一年。此外，委員會命令黃小姐須繳付公會費用 34,447 港元。

黃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被公會抽選作執業審核，當時她是一名持有執業證書的獨資經營者。公會的執業審核人員曾試圖通過黃小姐的註冊聯絡地址與她聯繫以安排執業審核，但無法得到她的回覆。然而，黃小姐均能收妥公會發送到相同地址的註冊續期文件，並成功更新其於二零一七年的會員註冊及執業證書。

公會的執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黃小姐發出指令，要求她提供資料作執業審核用途並與公會合作以便進行執業審核。惟黃小姐沒有遵從指令，也沒有回應公會有關此事的通訊。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F(3) 條向黃小姐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認為黃小姐因無視公會的通訊，及未能提供有效的辦事處地址令公會無法履行其法定職責對她進行執業審核，裁定她專業失當。此外，由於黃小姐未能維持一個有效的辦事處地址，違反了《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1 條，可構成刑事罪行，委員會進一步裁定黃小姐犯有不名譽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黃小姐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